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88年1月14日8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8年3月29日88海人字第1997號函公告  
89年6月24日8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年9月28日89海人字第6276號公布  
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24日海人字第0950006882號函公告  
98年3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條文  
98年3月18日海人字第0980002906號令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9年10月15日海人字第0990012734號令發布  
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條文  
102年2月26日海人字第1020002541號令發布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0條條文  
103年1月27日海人字第1030001374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從事研究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因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員額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比照教師遴聘作業程序，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校、院級研究中心擬聘全時工作專案研究人員時，於簽會相關單位並獲校長核定員額後，經遴聘作業程序完成甄選，院級擬聘人員逕送院教評會審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校級擬聘人員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第四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依其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專案研究人員之職稱，依其所具資格得聘為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等。  
為延攬及留住優秀專案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得準用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支給績優加給。
- 第五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任職滿一學年，應經任職單位辦理評量，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 第六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定之。
- 第七條 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或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遴聘。
- 第八條 專案研究人員如須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